

稅務新聞 108-1227

- 一、公司販賣 3C 留意行業代號。
- 二、外商服務所得 兩招認列成本。
- 三、個人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售受遺贈取得之房屋土地，符合特定情形者，非屬房地合一課稅範圍。
- 四、違法農舍 要報房地合一稅。
- 五、網拍大查稅 補帶罰逾 3 億。

一、公司販賣 3C 留意行業代號

2019-12-27 03:31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／台北報導

販賣 3C 產品的業者應注意，依據販賣商品不同、適用不同公司行業代號，在稅務上也會有影響，近期就有一個案例，由北區國稅局主動更正行業代號，協助業者減少漏稅額，成功適用節稅優惠。

官員表示，轄區內有間 3C 產品業者申報 2014 年度所得時，列報扣除以前年度 2013 年度虧損 96 萬元，但是當年又有漏報所得 69 萬元，漏稅額已經超過 10 萬元，一度被國稅局認定不適用盈虧互抵。

此案申請復查後，國稅局官員發現，這位業者誤將公司行業代號申報為「電腦設備零售業」，法定毛利率為 21%，但公司實際經營的是「視聽設備零售業」，法定毛利率僅 18%，重新核認後，發現業者在 2013 年僅漏報 28 萬元所得，實際漏稅額也未超過 10 萬元，因此視為短漏報情節輕微。

【2019/12/27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

二、外商服務所得 兩招認列成本

2019-12-27 03:31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／台北報導

北區國稅局表示，企業請求外商來台提供服務時，在扣繳稅款之後，還可以主張成本費用，最主要的方式是提出相關帳冊簿據與會計師簽證；若是帳目成本費用分攤困難，也可以向國稅局申請依 15% 比例核計所得額，二種做法皆可獲得扣繳退稅。

外商提供技術服務可適用租稅優惠

法源依據	優惠效果	涉及要件
所得稅法第8條	核實計算所得後，再計算扣繳率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在台無固定營業場所 ●須提示相關帳簿文據、會計師簽證報告
所得稅法第25條	以15%利潤率計算所得後，再計算扣繳率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須為外國營利事業 ●符合技術服務範圍，且成本費用計算困難
租稅協定	營業利潤免稅，扣繳稅款全額退還	外商來自台灣租稅協定國，在台無固定營業場所

資料來源：採訪整理 程士華／製表

官員表示，請外商提供技術服務，依據《所得稅法》可以享有二項租稅優惠，首先是依第 8 條規定，提示相關帳簿、文據，或是公司委託會計師查核的簽證報告，申請減除與技術服務報酬相關成本及費用，核實計算所得額後，再由給付人按 20% 扣繳率扣取稅款。

第二項優惠，則是依據所得稅法第 25 條，主張成本費用分攤計算困難，可以向給付方所在地國稅局申請，依照技術服務報酬總額的 15%，核認為這筆交易的實際所得額並課稅。

官員表示，通常外商在台若沒有常設機構，實務上都是請國內廠商代辦扣繳事宜，在給付價款時先扣繳稅款後，國內廠商才依據上述節稅方式申請退稅。

官員舉例，假設甲公司今年分別請美商乙公司、陸商丙公司派員來台，提供機器設備維護技術服務，給付費用皆為新台幣 200 萬元，甲公司都按照 20% 扣繳率，在匯出價款時扣取 40 萬元。美商乙的員工可能同時來台服務多家公司，認為難以攤算這筆服務的成本費用，經國稅局核准後，將總價款 200 萬當中的 15% 換算為所得，核定這次維修服務的所得額為 30 萬元，再乘以 20% 扣繳率，其實只要扣繳 6 萬元，因此可以退稅 34 萬元。陸商丙公司方面，則提示會計師簽證報告，主張成本費用後，最後國稅局核定所得額為 20 萬元，換算應扣稅額僅 4 萬元，因此可退稅 36 萬。

官員表示，除了所得稅法的二項優惠之外，台灣若與外商所屬國家簽有租稅協定，還可以申請租稅協定當中的「營業利潤免稅」，給付方可以全額退還已扣繳稅款。

【2019/12/27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

三、個人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售受遺贈取得之房屋土地，符合特定情形者，非屬房地合一課稅範圍

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，財政部於 108 年 9 月 11 日發布有關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解釋函令，個人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交易因受遺贈取得之房屋、土地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非屬房地合一課稅範圍，應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，計算房屋部分之財產交易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總額申報：

- 一、交易之房屋、土地係個人於 103 年 1 月 1 日之次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間受遺贈取得，且該個人及遺贈人持有期間合計在 2 年以內。
- 二、交易之房屋、土地係遺贈人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，且個人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受遺贈取得

該分局說明若上述交易之房屋土地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5 自住條件者，個人得於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填具申報書，檢附契約書影本及其他相關文件，申報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，繳納所得稅。

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：0800-000321 洽詢，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。
新聞稿聯絡人：豐原分局綜所稅課張凌瑋
連絡電話：(04)25291040 轉 225
更新日期：108-12-27

分 網：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
四、違法農舍 要報房地合一稅

2019-12-27 03:31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／台北報導

北區國稅局表示，除了一般的正規房屋之外，坊間也常見農舍、頂樓加蓋等違建形態，這類建築並不能辦理建物所有權登記，但是仍然要注意房地合一稅申報義務，以免遭補稅處罰。

官員指出，對於近年新的不動產而言，多半都會辦理合法的所有權登記，但是仍然有許多早年的老房子，主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登記，甚至是違法農舍、頂樓加蓋等不能辦理所有權登記的形態，這類房屋若要轉手，同樣會面臨房地合一稅的問題。

官員表示，北區國稅局轄區內最近有個案例，民眾在 2015 年買了一棟未辦登記的房屋，在 2016 年 6 月 1 日就馬上脫手，屬於房地合一稅的課稅案件，但是由於這棟房交易時，不需要辦所有權移轉登記，民眾誤以為也不必申報房地合一稅，遭國稅局補稅 90 萬元、罰鍰 45 萬元。

官員表示，這類未辦房屋登記的房屋，無論是違建或是老房子，其實可能都有房屋稅稅籍、有在納房屋稅，但無論是房屋稅、房地合一稅課稅標準，都跟建築是否合法無關，而是依據房屋使用、交易狀況課稅。

【2019/12/27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

五、網拍大查稅 補帶罰逾 3 億

2019-12-27 03:31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／台北報導



北區國稅局日前查獲一名網路賣家，透過網路平台「8591 寶物交易網」買賣遊戲幣與虛擬寶物，進帳逾 6,800 萬元卻未辦稅籍、申報營業稅。圖為 8591 寶物交易 App。本報系資料庫

北區國稅局表示，今年針對網路交易展開大規模查稅，共查獲 470 家漏辦營業登記商家，連補帶罰總金額高達 1.9 億元；依法登記的網路商家也漏稅嚴重，連補帶罰金額逾 1.2 億。

官員指出，網路交易是近年營業稅查稅重點項目，統計今年 4 月至 11 月期間，北區國稅局就查獲 470 家月營業額達標，卻未辦營業登記的網路商家、補稅 9,709 萬元、開罰 9,673 萬元；另外，轄內也查獲 630 家確實有辦理營業登記，但仍短漏報稅額的網路商家，共補稅 7,089 萬元、開罰 5,478 萬元。

官員表示，網路賣家的樣態繁多，像是買賣遊戲幣、虛擬寶物的例子就不少，這類案件通常是國稅局檢舉查獲，國稅局會依循檢舉案件，回頭向網路平台調閱金流，確認是否有未申報營業額。

官員指出，日前透過檢舉查獲一名網路賣家，在過去 13 個月裡面，透過網路平台「8591 寶物交易網」買賣遊戲幣與虛擬寶物，進帳逾 6,800 萬元卻未辦稅籍、申報營業稅，連補帶罰共裁處 486 萬元。

官員透露，這個案子是透過民眾檢舉發現，雖然可能是個案性的檢舉，但是向網路平台調閱金流後發現，這位虛寶賣家僅開業 13 個月，但平均月收入卻高達 460 萬元。

【2019/12/27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